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342号 夏健：原告湖南力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夫公司”）诉被告广东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安公司”）、夏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402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五百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广东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夏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工程款161000元给原告湖南力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二、被告广东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夏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违约金损失48300元给原告湖南力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三、驳回原告湖南力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34.04元（力夫公司已预交），由力夫公司负担805.04元，盛安公司、夏健负担4229元。盛安公司、夏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交案件受理费4229元；力夫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22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退回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